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以下简称《相关事项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节能资本的委托,就中节能资本按照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的指示从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1月5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节能风电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中节能资本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中节能资本如下保证:

(一)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此专项核查意见提交上交所,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专项核查意见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系中节能资本。

中节能资本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0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1031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节能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安宜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21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中节能资本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节能资本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节能资本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的《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中节能资本不持有节能风电任何股份;中国节能持有节能风电股份 94,814.80 万股,占节能风电总股本的 53.33%。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节能风电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043 号),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节能风电股份 48.10 万股,占节能风电总股本的 0.027%(以下简称“首次增持”)。首次增持前,中国节能持有节能风电的股份数量为 94,814.80 万股,占节能风电总股本 53.33%。首次增持后,中国节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合并持有节能风电的股份数量为 94,862.9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6%。

根据节能风电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开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41 号),中国节能将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节能风电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万元。

中节能资本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的具体实施情况

根据中节能资本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节能资本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期间动用自有资金 3000.48 万元,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 1,834,864 股节能风电股份,占节能风电总股本的 0.088%。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中节能资本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基本情况如下:

1. 2015 年 7 月 15 日,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81,000 股,增持资金 1001.36 万元;增持后,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数量 481,000 股,持股比例 0.027%。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73,300 股,增持资金 750.52 万元;增持后,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数量 954,300 股,持股比例 0.046%。
3. 2016 年 1 月 4 日,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43,250 股,增持资金 355.71 万元;增持后,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数量 1,197,550 股,持股比例 0.058%;
4. 2016 年 1 月 5 日,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37,314 股,增持资金 892.89 万元;增持后,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数量 1,834,864 股,持股比例 0.088%。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依据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事项通知》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支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的第三条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股份的 30%的, 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增持人中节能资本为节能风电控股股东节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持前, 中国节能持有节能风电股份 94,814.80 万股, 占节能风电总股本的 53.33%., 超过节能风电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2016 年 1 月 4 日, 节能风电发布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2016-001 号), 节能风电股本结构发生变动, 中国节能持有节能风电股票 94,814.80 万股, 占节能风电总股本的 45.63%, 仍为节能风电的第一大股东。因此, 本次增持后, 中国节能持有节能风电股份仍超过节能风电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

根据中节能资本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 本次增持期间, 中节能资本累计增持节能风电股份 1,834,864 股, 占节能风电总股本的 0.088%, 未超过节能风电总股本的 2%。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和《相关事项通知》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5 年 7 月 11 日, 节能风电发布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41 号) 对中国节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节能风电部分股份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5 年 7 月 16 日, 节能风电发布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043 号), 对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节能风电股份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在本次增持期限届满后, 节能风电需就中节能资本此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节能风电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五、本次增持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中节能资本的证券交易记录及其说明和承诺, 中节能资本在本次增持期间, 不存在通过增持计划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中节能资本在本次增持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和《相关事项通知》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节能风电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中节能资本在此次增持过程中, 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持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